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在职权范围内科学审慎地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决策，有序推进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实现稳定发展，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全球经济遭受重创，公司所处行业不可避免地遭受到一定程度冲击。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已签订的合同项目推迟启动，项目交付、验收效率下降，客户的投资需求有所延缓，整体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同时因部分项目结算回款延后，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为拓展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上升，对当期利润造成了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510.99 万元，同比增长 15.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39.41 万元，同比增长 5.30%。

但在复杂形势下，作为人工智能智慧口岸应用领域领先企业，公司及全体盛视人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在逆境中也取得一定可喜成绩：增量市场取得新突破，新签重大项目数量和单项合同金额均创新高；防疫抗疫产品高效产出，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快速响应机制进一步完善；荣誉、奖项不断，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登陆资本市场，开启新征程。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等 4 项议案。

（二）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三）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四）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报出<公司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说明>的议案》。

（五）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涉密系统集成资质期间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六）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七）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制度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八）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员工购房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十一）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检查检验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航站楼现场部分）合同书的议案》、《关于签署美兰机场 T2 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合同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会议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制订《员工购房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审计计划和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聘请审计机构、聘任审计部负责人、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事项，对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持续指导和监督审计部的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及完成情况，讨论、审议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三）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结合公司 2019 年发展经营情况，讨论与研究公司主要战略方向，提出相关建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时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进行战略规划研究和调整，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合理的建议。

（四）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任程序进行评估。

六、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争创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2021 年董事会制定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紧密围绕公司“致力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智慧系统服务商和智能产品提供商”的战略目标，推进公司各项主要经营活动：（1）坚持研发创新，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内核价值和竞争力，持续关注疫情常态化下口岸疫情防控的新需求，推出新的防疫抗疫产品；加大对延伸应用领域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研发投入。（2）继续加大智能交通、智慧机场领域的拓展力度，提高业务占比；努力开拓新赛道，如海关特殊监管区、智慧园区等智慧系统应用领域；根

据海外疫情控制情况，适时拓展海外业务。（3）深入开展人力资源体系改革和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组织和管理体制变革，全面优化绩效管理和激励制度，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始终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 and 交流工作，不断向优秀上市公司学习，尝试更多与投资者交流的渠道和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四）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强化相关制度执行的监督管理，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提升公司规范管理水平。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